

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303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王思媛
電話：3370576#615
電子信箱：kungting@n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小輔字第1150006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5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特教助理員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5003716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：00至4：00。

(二)地點：南門國小 視聽教室。

(三)主題：正向教養-情緒表達技巧。

(四)講師：沛田心理治療所-林姿瑩諮商心理師。

(五)研習人員：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，
共計約100 名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1月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至全
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-研習
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
(115)學期(上)-點選「登錄單位-南門國小」報名。

輔導室 115/10/05 14:57



1150006608

無附件

三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本校因車位有限，不開放停車，請盡量以共乘方式前
來，或至學校周邊停車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，本校提供飲水機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三)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，電話:(03)337-0576分機
615。

正本：本市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10/05
13:46:47
交換章

校長房瑞美